

郑 州 市 体 育 局
中共郑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郑 州 市 公 安 局
郑 州 市 总 工 会
郑 州 市 体 育 总 会

文件

郑体总〔2016〕6号

关于举办 2016 年第二十一届国际奥委会主席杯
全国百城市自行车赛—“美利达杯”（郑州赛区）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奥委会主席杯全国百城市自行车赛，已经成功地举办了 20 届。这项活动以倡导绿色出行、环境保护为理念，有利于低碳、节俭，有利于广大市民身心健康，有利于建设和谐社会。我市多年来成功地举办该项活动，吸引了广大市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极大地促进了我市全民健身运动和自行车运动的普及和发展，也得到了国际奥委会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的一致好评，是

一项利国利民的大众性群众体育活动。

由中国奥委会、河南省体育局主办，郑州市体育局、中共郑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郑州市文明办、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总工会、郑州市体育总会承办，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大河报社、郑州电视台、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协办的第二十一届国际奥委会主席杯全国百城市自行车赛—“美利达杯”（郑州赛区），将于5月29日在郑东新区举行。望各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准备，踊跃参加。

附： 2016年第二十一届国际奥委会主席杯全国百城市自行车赛—“美利达杯”（郑州赛区）竞赛规程和报名表



郑州市体育局



中共郑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总工会



郑州市体育总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6年第二十一届国际奥委会主席杯全国百城市自行车赛

— “美利达杯”（郑州赛区）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中国奥委会

河南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郑州市体育局

中共郑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总工会

郑州市体育总会

三、协办单位：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大河报社

郑州电视台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一）时 间：2016年5月 29日上午8：00

（二）地 点：郑东新区如意湖文化广场

五、比赛分组：

（一）男子组

1、男子甲组：18-35岁（1998年5月 29日—1981年5月 29日出生）

2、男子乙组：36-50岁（1980年5月 29日—1966年5月 29日出生）

（二）女子组：18-40岁（1998年5月 29日—1976年5月 29日出生）

（三）自行车慢赛：不分男女

（四）全民健身组：13岁-60岁身体健康者均可参加。

六、比赛办法:

(一) 公路个人赛 (20 公里), 竞赛路线由大会组委会确定;

(二) 比赛用车的车型仅限于山地车 (型号: 26 * 1.9 型以上非光头胎, 软叉), 车辆、服装等器材自备 (参赛者必须佩戴头盔等防护用具), 但必须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相关规定;

(三) 本次比赛执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四) 参赛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加比赛或活动;

(五) 比赛时须按规定佩戴大会组委会提供的号码布和车架牌等, 必须除去可能会导致伤害的非必要配件 (如: 车锁、车筐、车梯、后货架等), 不得配有任何非人力传动及助动装置, 不得使用玻璃器皿。否则, 不计成绩, 自行车慢赛和全民健身组不限车型, 重在参与, 享受骑行过程的乐趣;

(六) 全民健身组要求以单位或团队报名, 每组 12 人 (每组女运动员不少于 3 人) 为一个代表队 (可以由家庭、亲友或单位人员组成快乐骑游队)。在规定时间内按比赛规定路线完成赛程的团体, 需保持队形, 集体通过起、终点, 必须 40 分钟内骑完赛程, 到达终点后在主席台前等待抽奖;

(七) 全民健身组的选手按年龄要求可兼报其它组别参加比赛;

(八) 在整个比赛路段参赛者不得超过开道警车, 必须自觉遵守体育道德和竞赛规则。违者将视其情节给予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

(九) 申诉: 如对比赛结果提出异议, 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述材料, 并交申诉费 500 元。以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不得再次申诉, 胜诉申诉费返还, 败诉申诉费不退。

七、参赛办法:

(一) 报名条件:

1、热爱自行车运动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报名参加。参赛人员需身体健康, 经常参加自行车运动, 具备参加比赛的身体条件;

2、报名时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按竞赛年龄组别报名, 并交 1 张 1 寸照片, 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 比赛时携带本人二代

身份证原件；

3、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和专业队运动员退役不满2年者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4、大会为参赛人员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标准按保险公司规定执行）；

5、全民健身组可以单位或团队组成，也可以个人报名参与；

6、参赛人员一切费用自理（所需物品自备，如饮水等）；

7、5月28日核对身份证（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发放号码布、车架牌、参赛证、电子计时芯片（押金200元，比赛结束后退回计时芯片返还押金，如计时芯片损坏或丢失，押金不退）；

8、5月29日早7:00集合，7:30开始检录，8:00举行开幕式（所有参赛选手必须参加开幕式，不参加者视为放弃比赛，不得参加抽奖活动），8:30比赛开始。

（二）全民健身组不交报名费，每人交人身意外保险费10元。男子组、女子组和慢车赛每人项目费50元（含人身意外保险费）。

（三）报名时间与地点：

即日起至5月20日下午18:00前为报名时间。将报名表传真到郑州市体育总会办公室（商城路体育宾馆五楼体总办公室）。

电 话：0371—66231703 传真电话：0371—66285585

联系人：马丽

报名信箱：bczxc21@163.com 密码：66231703

注：本通知可直接从郑州市体育网站上下载。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比赛人员获得名次者将有机会代表郑州市参加第二十一届全国百城市自行车赛全国总决赛。

（二）竞赛组：

1、男子甲组、乙组：

第一名：奖金各 5000 元+美利达自行车各 1 辆、获奖证书；
第二名：奖金各 3000 元+美利达自行车各 1 辆、获奖证书；
第三名：奖金各 1000 元+美利达自行车各 1 辆、获奖证书；
第四至第六名：奖金各 500 元、获奖证书；
第七至第十名：奖金各 300 元、获奖证书；
第十一至第二十二名：各奖励美利达礼品 1 件、获奖证书。

2、女子组：

第一名：奖金 3000 元+美利达自行车 1 辆、获奖证书；
第二名：奖金 2000 元+美利达自行车 1 辆、获奖证书；
第三名：奖金 1000 元+美利达自行车 1 辆、获奖证书；
第四至第六名：奖金各 500 元、获奖证书；
第七至第十名：奖金各 300 元、获奖证书；
第十一至第二十二名：各奖励美利达礼品 1 件、获奖证书。

(三) 自行车慢赛：

第一名至第六名：美利达自行车各 1 辆、获奖证书；
第七名至二十名：各奖励美利达礼品 1 件、获奖证书。

(四) 男子组参加人数上线不超过 200 人，不足 100 人（含 100 人）录取名次按上述减半给予奖励，女子组不足 50 人录取名次按上述减半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不变。领奖时持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全民健身组：（以抽奖方式产生）

1、一等奖 10 名：美利达自行车各 1 辆；
2、二等奖 50 名：美利达礼品各 1 个；
3、三等奖 100 名：精美礼品各 1 个。

(六) 凡参赛选手均有纪念品。

(七) 设优秀组织奖（参加 20 人以上的单位方能参加评选）

九、如遇暴风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比赛不能举行，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举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